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星级会员评选办法

(试行版)

一、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际健身气功事业发展，提高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简称“国际气联”）管理与服务水平，指导并协助各会员实现可持续发展，鼓励各会员壮大自身实力、积极参与国际健身气功的业务和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气联星级会员评选，根据国际气联制定的《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星级会员评选办法》进行。

第三条 国际气联会员按照星级会员和普通会员划分。其中星级会员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三档。

第四条 会员星级资质主要反映其实力和活跃度方面达到的水平或能力。

二、评定范围

第五条 国际气联的所有会员须参与评定。凡依法注册、遵守章程、认真行使权力并履行会员义务的国际气联正式会员均属于星级会员评选范围。

三、组织

第六条 国际气联总部办公室为星级会员评选的组织机构，具体开展评选组织工作。国际气联执委会为评选的最终评审机构。

四、评选依据

第七条 按实力（基本资质、人才队伍、市场开发等）和活跃度（业务开展、传播能力、社会影响、国际气联活动参与和特别贡献等）两方面对会员单位进行全面考察及综合评估确定。

五、评选办法

第八条 未提供单位合法资质，未按规定缴纳会费者，只能列为普通会员并依照章程进行管理考核，不能参加星级会员评选。

第九条 星级会员评选在尊重章程、标准合理、程序严谨、公开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国际气联星级会员评选参考项目》进行考核。

所有星级会员需具备参加评选的基本资格。

五星级会员需在实力和活跃度的各个方面均表现突出，在各会员单位中能起到积极的表率作用。

四星级会员需在实力和活跃度的部分方面表现突出，总体上表现良好，呈现良性的发展趋势。

三星级会员需在实力和活跃度中表现良好，呈现稳定的发展状态。

六、评选程序

第十条 评选每年组织一次，未参评的所有会员均须提交自评材料，参加评选活动。

第十一条 由国际气联总部办公室进行自评材料初审，提出初评意见，上报执委会进行最终审定。

第十二条 自评材料和评选意见将在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官方网站公示，得到所有会员组织检查和监督，确保评选活动的公正、公开。

第十三条 本评选活动实行升降级制度，每两年复检一次，由会员提交自检报告。水平提高者或不达标者分别给与升降级处理。

第十四条 为健身气功项目国际传播做出重大成就，为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经执委会批准，可以跳级获得星级会员。

七 权益

第十五条 国际气联统一制作并为获得相应星级的会员授予牌匾。

第十六条 星级会员根据星级水平享受国际气联赋予的优惠政策与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气联优先推荐或选定星级会员承接重大官方活动，国际气联官方活动的差异化免费名额，与国际气联合作项目的差异化分成比例优惠，等。

八 检查制度

第十七条 凡确定星级的会员，其有关指标达不到星级相符标准，国际气联将做出如下处理：

——口头提醒。

- 书面通知。
- 通报公示。
- 暂降星级，限期整顿。
- 降低星级。
- 取消星级。

九、申诉处理

第十八条 会员单位对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向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提出申诉。国际气联将由执委会给予最终裁决。

十、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负责解释，并负责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

附件：星级会员自我评定表